

1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確定判決

3
4 審查客體

5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

6
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8 一、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應受違憲宣告，並自 鈞庭就本件聲
9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 10 二、 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確定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
11 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

12
13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 14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3款規定：「第59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
15 審查案件或第83條第1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
16 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
17 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91條之規定。前
18 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
19 聲請。」，經查，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20 上字第3905號)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之
21 規定有違憲疑義，雖於本法修正施行之111年1月4日前即已送達，
22 惟屬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3款之規定，
23 聲請人仍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之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
24 聲請，合先陳明。

- 25 二、次按，「案件經上訴第三審，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二審的判決並無
26 違誤之處，而駁回上訴，但第三審的判決未必引用被指摘為牴觸
27 憲法的法歸，遇此情形第二審判決所適用的法規，仍然是確定終
28 局裁判所依據的法規。」（參見吳庚大法官著，《憲法的解釋與

1 適用》，2003年4月初版，第384~385頁）。經查，聲請人王信福
2 涉犯殺人案件，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3 上字第3905號刑事確定判決【附件1】，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4 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刑事判決【附件2】核無違誤、上
5 訴無理由，乃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確定終局判決所維持之台灣
6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刑事判決，所適
7 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之規定（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
8 相關規定之違憲疑義（詳下述），是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之
9 規定，仍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

10 三、據上所述，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確定終
11 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之規定（系爭規定），
12 有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憲法第8條第1項之正當法律程
13 序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凡受
14 刑事控訴者，均有權一律平等享有詰問對其不利證人」之「公正
15 審判最低限度保障」，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6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7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認定
18 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9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20 1、聲請人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
21 號刑事確定判決及其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上重
22 更（三）字第214號刑事判決，認定本件涉案槍彈係李光臨（即
23 李慶臨）於飲酒期間，驅車外出至不詳地點取回至該店後，交與
24 聲請人王信福持有（此部分完全未有證據證明）之事實，而認定
25 王信福於飲酒期間，因不滿店東洪清一般勤招待已下勤，但仍著
26 警察長褲、上身穿便衣之警員黃鯤受、吳炳耀，而不前往其酒桌
27 敬酒，且該店服務人員播放點歌有誤等故，而對店東及警員謾罵：
28 「幹你娘！大目仔（洪清一之綽號）這家店明天不讓你開了」、

1 「警察有多大，警察有什麼了不起」、「我王信福要抓我管訓也
2 不要緊」等語，因黃鯤受以「王先生也沒什樣，為何叫他要關店」
3 等語，引致王信福不快，王信福即將手槍交與陳榮傑，並指著黃
4 鯤受、吳炳耀2名警員稱：「結掉這二個」，陳榮傑乃先後朝黃鯤
5 受之口唇部、吳炳耀之胸腹部各射擊1槍之事實均係引用共同被
6 告陳榮傑於79年10月17日、18日之警詢，以及79年10月18日偵查
7 中之供述。

8 2、共同被告陳榮傑時年甫滿18歲，其涉入槍殺二名警員之重案，一
9 方面為卸責，一方面承受同案被告李慶臨以及警方基於同仇敵愾
10 以及破案之壓力，故其於製作筆錄時多所躊躇或隱匿卸責，或迫
11 於現實壓力，而有不實陳述，已可預見。而聲請人王信福因共同
12 被告陳榮傑已經於81年8月20日執行槍決死亡，於本案中未經聲
13 請人行使對質詰問，更遑論陳榮傑上開不利聲請人供述，嗣於偵
14 查以及審理中均有翻異之不一致之情況，雖聲請人因畏懼接受調
15 查逃匿，但國家卻於全案未水落石出之時，陳榮傑已身陷囹圄之
16 際，急於執行槍決，而造成聲請人王信福對此最重要之證人無法
17 行使對質詰問權，此係因可歸責國家於聲請人司法程序未完全確
18 定之時，即執意槍決陳榮傑，以致聲請人死無對證，非可歸責於
19 聲請人。上開未經聲請人行使對質詰問之陳榮傑證述，全然歸責
20 於國家權力造成，依「歸責法則」，該等未經對質詰問之證述應
21 不具有證據能力，亦不能作為本案有罪論斷之依據。否則即牴觸
22 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憲法第8條第1項之正當法律程序及違
23 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凡受刑事控
24 訴者，均有權一律平等享有詰問對其不利證人」之「公正審判最
25 低限度保障」。

26 3、惟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
27 號刑事確定判決及其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上重
28 更（三）字第214號刑事判決第4頁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
2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死亡，
3 或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其於檢察事務
4 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
5 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亦為刑事訴訟法
6 第159條之3第1款、第3款所明定。查共同被告陳榮傑業於81年8
7 月20日執行槍決死亡（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81年度執他字
8 第964號卷第2頁），而其於警詢供述中，就有關槍枝是否為共同
9 被告李光臨所提供及被害人2人是否均為陳榮傑所槍殺等節，核
10 與其於原審證述不符，然衡諸共同被告陳榮傑警詢所為之供述，
11 係於案發後不久接受司法警察調查所為之陳述，且對於當日何人
12 在場之各項細節均能清楚陳述，參以其自承犯罪與被告王信福關
13 係密切，並無任何卸責或嫁禍他人之任何動機存在，足認其當時
14 之陳述具有可信性之特別情況，且陳榮傑當時與被告在場，又係
15 實際開槍之人，自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是認共同
16 被告陳榮傑於警詢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
17 之3規定，應有證據能力。」（見附件1第4頁）

18 4、據上可知，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
19 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僅以證人（含共
20 同被告作為證人）死亡者，作為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例外，未區別
21 證人之死亡是否因國家權力所造成而為不同規定，且未規定法院
22 得否採納未經被告對質詰問、已遭國家槍決證人之不利證述，作
23 為對被告有罪論斷之證據，致令「因證人遭國家槍決死亡、無法
24 受詰問導致事實不明之不利益」歸由被告承擔，且本件原因案件
25 確定終局判決亦因對被告基本權「保護不足」之系爭規定，採認
26 未經聲請人王信福對質詰問、已遭國家槍決死亡之證人陳榮傑警
27 詢筆錄之證據能力，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訴訟權、

1 正當法律程序權)以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之
2 「詰問不利證人」權。

3 (二) 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4 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憲法第8條第1項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
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凡受刑事控訴
6 者，均有權一律平等享有詰問對其不利證人」之「公正審判最低
7 限度保障」。

8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9 (一)按聲請人王信福涉犯殺人案件，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79
10 年度偵字第306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5年
11 度重訴緝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共同連續殺人，累犯，處
12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
13 南分院以97年度上重訴字第28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仍不
14 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刑事判決
15 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前審判決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而將
16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7 (二)嗣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再以9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05號刑
18 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仍判處聲請人共同連續殺人，累犯，處死
19 刑，褫奪公權終身。聲請人仍不服再上訴，再次經最高法院以98
20 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刑事判決，以原判決以卷內所無之證據，資
21 為判決之基礎，允有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應於審判期日調
22 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以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撤銷
23 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再次更審。

24 (三)其後，再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98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37
25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聲請人教唆連續殺人，累犯，處死
26 刑，褫奪公權終身。聲請人再上訴，仍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
27 字第5976號刑事判決，以原判決應調查之重要證據未予調查致事
28 實未臻明確；引用陳榮傑自白書有判決理由矛盾；適用刑事訴訟

1 法第159條之3未說明「較可信之特別情況」而有判決違誤之違法，
2 撤銷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3 (四)嗣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刑事
4 判決(見附件1)，撤銷原判決，又改判處聲請人共同連續殺人，
5 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聲請人不服，續又再上訴，再經
6 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判決(見附件2)駁回上
7 訴確定。【聲請人原因案件之歷審判決字號及裁判日期，詳如
8 「歷審裁判清單」(附件3)】

9 (五)另聲請人對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
10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0年10月28
11 日以100年度聲再字第104號刑事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聲請人提
12 起抗告，仍遭最高法院於100年12月29日以100年度台抗字第1074
13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又聲請人再於101年2月7日聲請非常上訴，
14 亦遭最高法院檢察署於101年2月29日駁回。

15 (六)聲請人前已窮盡所有救濟途徑，惟仍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
16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確定判決及其所維持之台灣高等
17 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法
18 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之規定(系爭規定)，有上開違
19 憲疑義，聲請人爰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3款之規定，於憲法
20 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21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22 (一)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系爭規定)即刑事訴
23 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規定：

2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
25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
26 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27 一、死亡者。」

1 (二)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
2 事確定判決及其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上重更
3 (三)字第214號刑事判決第4頁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4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
5 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死亡，或
6 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其於檢察事務官
7 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
8 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亦為刑事訴訟法第
9 159條之3第1款、第3款所明定。查共同被告陳榮傑業於81年8月20
10 日執行槍決死亡（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81年度執他字第964
11 號卷第2頁），而其於警詢供述中，就有關槍枝是否為共同被告李
12 光臨所提供及被害人2人是否均為陳榮傑所槍殺等節，核與其於原
13 審證述不符，然衡諸共同被告陳榮傑警詢所為之供述，係於案發
14 後不久接受司法警察調查所為之陳述，且對於當日何人在場之各
15 項細節均能清楚陳述，參以其自承犯罪與被告王信福關係密切，
16 並無任何卸責或嫁禍他人之任何動機存在，足認其當時之陳述具
17 有可信性之特別情況，且陳榮傑當時與被告在場，又係實際開槍
18 之人，自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是認共同被告陳榮
19 傑於警詢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規定，
20 應有證據能力。』（見附件1第4頁），堪認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
21 判決確有適用系爭法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規定）。

22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23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抵觸憲法：

24 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5 之3第1款之系爭規定，僅以證人（含共同被告作為證人）死亡者，
26 作為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例外，未區別證人之死亡是否因國家權力
27 所造成而為不同規定，且未規定法院得否採納未經被告對質詰問、
28 已遭國家槍決證人之不利證述，作為對被告有罪論斷之證據，致

1 令「因證人遭國家槍決死亡、無法受詰問導致事實不明之不利益」
2 歸由被告承擔，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憲法第8條第1項
3 之正當法律程序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
4 第5款「凡受刑事控訴者，均有權一律平等享有詰問對其不利證人」
5 之「公正審判最低限度保障」，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訴
6 訟權、正當法律程序權)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之
7 「詰問不利證人」權。

8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9 (一)對質、詰問係保障刑事被告防禦權受公平審判之一環，因證人已
10 死亡或客觀上無法受詰問導致事實不明之不利益，依「歸責法
11 則」，不應歸由被告承擔，法院亦應不能採納未經被告對質、詰
12 問之不利證詞，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依據：

13 1、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
14 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
15 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
16 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
17 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
18 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此
19 有大法官第582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可參。

20 2、次按，被告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此項對質、詰問權
21 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乃被告重要之訴訟防禦權利。是得為證
22 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實質上應解釋
23 為係指已經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者而言。如檢察官於
24 偵查中訊問證人程序，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
25 會，除非該陳述人因死亡或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或
26 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或到庭後無正當理
27 由拒絕陳述外，均應傳喚該陳述人到庭使被告或其辯護人有行使
28 反對詰問權之機會，否則該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其證據

1 容許性即有疑義。又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
2 得拒絕；且因發現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3 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刑事訴訟法第97條第2項、第
4 1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則除待證事實已甚明確，顯無對質之
5 必要外，在發現真實及維護被告防禦權益下，法院不得拒絕被告
6 對質詰問之請求，若法院認待證事實已臻明確而無對質之必要，
7 亦須於判決內予以說明，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此亦有最高
8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74號判決意旨可參。

9 3、又依學者林鈺雄之分析¹：『法院應透過平衡與補償的程序性措施，
10 確保整個審判程序的公平性，使其對被告的不利降到最低，即應
11 以對被告防禦權的補償作為質問容許例外的必要條件。而容許例
12 外之四大檢驗法則（檢驗基準）為：（1）義務法則：國家機關自
13 身負有促成對質詰問的義務，故應先履行傳拘等義務，始能成立
14 質問的容許例外。此法則直接規範依據是法院負有澄清義務及違
15 反時構成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即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379條第
16 10款。（2）歸責法則：不利證人不能到庭對質詰問，必須是非肇因
17 於可歸責於國家之事由所致，否則法院不能採納未經質問的不利
18 證詞。刑事訴訟法並無歸責法則的直接明文規範，應求諸於憲法
19 要求及法律規定的對質詰問相關規範。（3）防禦法則：即便合乎前
20 述兩項要件，也應本於補償平衡的公平程序要求，盡力保障被告
21 較佳防禦的可能性，始能構成未經質問之容許例外。亦即本項法
22 則要求次佳防禦之替代方法，及給予被告用其他方式質疑證詞之
23 機會，如刑事訴訟法第177條明定之替代訊問方法。（4）佐證法則：
24 未經質問的不利證詞，因合乎前述三項的容補例外要求而取得證
25 據能力者，仍應注意佐證法則的證明力限制。亦即該不利陳述既
26 不得作為有罪裁判的唯一證據，也不得作為其主要證據，仍應以

¹參閱林鈺雄，〈對質詰問例外與傳聞例外之衝突與出路—歐洲與我國裁判發展之比較與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119期，2009年1月，第91至115頁。

1 其他證據來驗證該不利陳述的真實性。此法則類似刑事訴訟法第
2 156條第2項，與上開三法則不同之處在於，此一法則是證明力層
3 次問題，而前三法則均是證據能力問題。』

4 4、對質、詰問既係保障刑事被告防禦權受公平審判之一環，如因證
5 人已死亡或客觀上無法受詰問（如證人因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
6 無法陳述、或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等），
7 所導致事實不明之不利益，依前揭「歸責法則」自不應歸由被告
8 承擔，法院亦應不能採納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不利證詞，作為
9 判決被告有罪之依據。此涉及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審判之保障，
10 核屬憲法層次議題，自應由大法官予以闡明之。
11 5、惟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3第1款之規定（系爭規定），僅以證人（含共同被告作為證人）
13 死亡者，作為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例外，未區別證人之死亡是否因
14 國家權力所造成而為不同規定，且未規定法院得否採納未經被告
15 對質詰問、已遭國家槍決證人之不利證述，作為對被告有罪論斷
16 之證據，致令「因證人遭國家槍決死亡、無法受詰問導致事實不
17 明之不利益」歸由被告承擔，況依前述之「歸責法則」，該等未
18 經被告對質詰問、已遭國家槍決證人之不利證述，應不具有證據
19 能力，亦不能作為有罪論斷之依據，惟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
20 決因適用對被告基本權「保護不足」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
21 款系爭規定，採認未經聲請人王信福對質詰問、已遭國家槍決死
22 亡之證人陳榮傑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顯已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
23 權之保障、憲法第8條第1項之正當法律程序。

24 (二)於本案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中，因有多位關鍵證人（含共同被告作
25 為證人）已遭國家槍決死亡或有其他客觀上無法受詰問之情事，
26 然法院竟仍逕採納未經聲請人對質、詰問之不利證述，作為對聲
27 請人有罪論斷之證據，實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
28 權及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所定之正當法律程序：

1 1、經查，聲請人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涉案槍彈係李光臨
2 (即李慶臨)於飲酒期間，驅車外出至不詳地點取回至該店後，
3 交與被告王信福持有(此部分完全未有證據證明)之事實，而認
4 定王信福於飲酒期間，因不滿店東洪清一般勤招待已下勤，但仍
5 著警察長褲、上身穿便衣之警員黃鯤受、吳炳耀，而不前往其酒
6 桌敬酒，且該店服務人員播放點歌有誤等故，而對店東及警員謾
7 罵：「幹你娘！大目仔(洪清一之綽號)這家店明天不讓你開了」、
8 「警察有多大，警察有什麼了不起」、「我王信福要抓我管訓也
9 不要緊」等語，因黃鯤受以「王先生也沒什樣，為何叫他要關店」
10 等語，引致王信福不快，王信福即將手槍交與陳榮傑，並指著黃
11 鯤受、吳炳耀2名警員稱：「結掉這二個」，陳榮傑乃先後朝黃鯤
12 受之口唇部、吳炳耀之胸腹部各射擊1槍之事實均係引用共同被告
13 陳榮傑於79年10月17日、18日之警詢，以及79年10月18日偵查中
14 之供述。

15 2、惟共同被告陳榮傑時年甫滿18歲，其涉入槍殺二名警員之重案，
16 一方面為卸責，一方面承受同案被告李慶臨以及警方基於同仇敵
17 愾以及破案之壓力，故其於製作筆錄時多所躊躇或隱匿卸責，或
18 迫於現實壓力，而有不實陳述，已可預見。而聲請人王信福因共
19 同被告陳榮傑已經於81年8月20日執行槍決死亡【另原因案件確定
20 終局判決對於證人洪清一(已歿)、蔡永祥(已歿)、蔡淵明
21 (已歿)等共同被告於司法警察前、檢察官前之審判外陳述是否
22 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之認定亦有疑義】，已遭槍決死亡之證
23 人陳榮傑於本案中未經聲請人行使對質詰問，更遑論陳榮傑上開
24 不利聲請人供述，嗣於偵查以及審理中均有翻異之不一致之情況，
25 雖聲請人因畏懼接受調查逃匿，但國家卻於全案未水落石出之時，
26 陳榮傑已身陷囹圄之際，急於執行槍決，而造成聲請人對此最重
27 要之證人無法行使對質詰問權，此係因可歸責國家於聲請人司法
28 程序未完全確定之時，即執意槍決陳榮傑，以致聲請人死無對證，

1 非可歸責於聲請人。故上開未經聲請人行使對質詰問之證述，全
2 然歸責於國家權力造成，依前揭「歸責法則」，該等未經對質詰
3 問之證述自不具有證據能力，亦不能作為本案有罪論斷之依據。

4 (三)法院逕採納未經聲請人對質、詰問之不利證述，作為對聲請人有
5 罪論斷之證據，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
6 5款所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
7 低限度保障。」有違：

8 1、按關於刑事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
9 已明白闡述：『刑事被告享有此項權利，不論於英美法系或大陸
10 法系國家，其刑事審判制度，不論係採當事人進行模式或職權進
11 行模式皆有規定（如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6條、日本憲法第37條第
12 2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39條）。1950
13 年11月4日簽署、1953年9月3日生效之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
14 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15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6條第3項第4款及聯合國於1966
16 年12月16日通過、1976年3月23日生效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7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18 Rights）第14條第3項第5款，亦均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
19 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低限度保障。足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
20 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在我國憲法上，不但為
21 第16條之訴訟基本權所保障，且屬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
22 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對人民身體自由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
23 序之一種權利（本院釋字第384號解釋參照）。』

24 2、又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
25 條加以闡述之「第32號一般性意見書」（取代第13號一性意見書，
26 第90屆會議，2007年），其中第39段更已明確指出：「第14條第3
27 款第5項保證被告有權訊問或已訊問對他不利的證人，並使對他
28 有利的證人在與對他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庭和受訊問。

1 對於確保被告及其律師進行有效辯護，並因此保障被告擁有同
2 樣法律權利促使證人出庭和像訴方一樣訊問和詰問任何證人，
3 作為權利平等原則適用的這一保障很重要。」。準此，如內國法
4 院逕為採納未經刑事被告被告對質、詰問之不利證述作為對被告
5 有罪論斷之證據，即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
6 第5款所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
7 最低限度保障。」明顯有違。

8 3、2018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14條加以闡述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更進一步揭禁：訴訟
10 中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規定之公平審判最低保障而作成之死刑判
11 決，將使判決具有任意性質而同時構成違反公政公約第6條恣意剝
12 奪生命權之規範，此這種違反行為可能涉及：…被告無法詰問相
13 關證人；在刑事訴訟各階段，包括刑事偵訊、預審、審判和上訴
14 在內，因律師與當事人無法在秘密情況下會面，缺乏有效代
15 理；…缺乏足夠的時間和便利以準備辯護，包括無法獲得進行法
16 律辯護或上訴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如向法院提出的正式公訴申
17 請、法院判決或審判筆錄…等等。

18 4、據上所述，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9 第3905號刑事確定判決及其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
20 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1 之3第1款之系爭規定，關於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例外，僅以證人
22 （含共同被告作為證人）死亡者，作為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例外，
23 未區別證人之死亡是否因國家權力所造成而為不同規定，且未規
24 定法院得否採納未經被告對質詰問、已遭國家槍決證人之不利證
25 述，作為對被告有罪論斷之證據，致令「因證人遭國家槍決死亡、
26 無法受詰問導致事實不明之不利益」歸由被告承擔，應已抵觸憲
27 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憲法第8條第1項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已具
28 有國內法律地位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

1 款「凡受刑事控訴者，均有權一律平等享有詰問對其不利證人」
2 之公正審判最低限度保障。

3 (四)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持續狀態」或「延續侵犯」之
4 判決先例，「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之闡釋，對從公約生效前
5 開始之人權侵害，延續到公約施行後仍構成侵犯或影響之案件，亦
6 有適用：

7 1、按藉助於台灣「模擬憲法法院」的經驗，2019年由台灣法學界發起
8 「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的構想，並邀集眾多公民團體共同努力，獲
9 得多國響應，最後並由來自馬來西亞、台灣、新加坡、夏威夷、孟
10 加拉、日本、泰國、印度、韓國、斯里蘭卡的法官組成的「模擬亞
11 洲人權法院」，並選定「邱和順案」為首件審理案件。在數個月的
12 籌備以及 2019/7/27、28兩日的審理後，「模擬亞洲人權法院」於
13 2019/10/17作出判決，宣告被告中華民國政府違反《公民與政治權
14 利國際公約》第14條關於國家應保障人民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以
15 及第7條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遇或懲罰之義
16 務。本判決由來自亞洲各國的法官共同做出，認定台灣政府侵犯了
17 邱和順的基本權利【附件4】。

18 2、依據「模擬亞洲人權法院」2019/10/17判決理由第29段至第32段之
19 如下見解，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持續狀態」或「延續侵犯」
20 之判決先例闡明：公政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對從公約生效前開始
21 之人權侵害，延續到公約施行後仍構成侵犯或影響之案件，亦有適
22 用性(參見附件4「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判決書)：

23 判決理由第29段：

24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1967年至2009年的法律適用
25 性，亞洲人權法院指出被告【按即中華民國政府】自1967年簽署公
26 約後並未進入任何保留期，因此被告具備避免做出違背公約 宗旨
27 行為之誠信義務。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目的，聯合
28 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其包括保護人民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

1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及其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故自1967年
2 簽署後，被告即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義務之約束。

3 判決理由第30段：

4 雖然被告主張其2009年12月10日以前之行為並不被《公民與政治權
5 利國際公約》之條文規範，但自從2009年12月10日起，被告即持續
6 地受其規範。屆時，原告【按即邱和順】的案件尚未結案。因此，
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範適用於此案件。值得注意的是
8 《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揭示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參照其立法
9 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運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10 公約》規範在此案件時，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及解釋皆被參
11 酌。

12 判決理由第31段：

13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此案件適用性，本法院採納人
14 權事務委員會針對「持續狀態」或「延續侵犯」的判例。人權事務
15 委員會對於從公約生效前開始的人權侵害，延續到公約施行後仍構
16 成侵犯或影響的案件是予以處理的(註4：Lovelace 訴加拿大，聯
17 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1981/7/30之意見，UN Doc. A/36/40 (Sup.
18 No. 40)第11段)。未能給予這類侵犯的被害人特定明確的救濟，被
19 稱之為「延續侵犯」(註5：S. E. 訴阿根廷，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20 1990/3/26之意見，CCPR/C/WG/36/DR/275/1988, 第7.2段)。一個
21 被侵犯的人將持續作為被害人，直到「國家政權透過表示或實質上
22 認可其傷害，並給予其違背公約之應得救濟。」(註6:Scordino 訴
23 義大利(No. 1)[GC], no. 36813/97, ECHR 2006, 第180段。同見英國死
24 刑專案提交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658 段)。

25 判決理由第32段：

26 被告自《兩公約施行法》從2009年12月10日生效起，即受到《公
27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範。屆時，原告仍因其於1988年遭控
28 犯行受到審判中，也仍被監禁以等候法院的最終判決。原告當時仍

1 在爭取上訴及重審，而檢方和法庭皆有義務在考慮採納供述證據、
2 定罪證據等時，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標準。原告並
3 未獲得任何針對據稱人權侵犯的救濟。這必然構成《公民與政治權
4 利國際公約》中所謂的「持續狀態」。當高等法院於2011年作出判
5 決且最高法院確認其為最終判決時，法庭基於《兩公約施行法》應
6 該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範。

7 3、據上，依據「模擬亞洲人權法院」2019/10/17判決所揭示聯合國人
8 權事務委員會所持「持續狀態」或「延續侵犯」之判決先例見解，
9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
10 之闡釋，即：訴訟中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規定之「公平審判最低保
11 障」而作成之死刑判決，例如：在刑事訴訟各階段，包括刑事偵訊、
12 預審、審判和上訴在內，缺乏律師有效代理/辯護，將使判決具有
13 任意性質，同時構成違反公政公約第6條恣意剝奪生命權之規範，
14 上開誡命對從公約生效前開始之人權侵害，延續到公約施行後仍構
15 成侵犯或影響之案件，亦有適用。換言之，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
16 決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確定判決之聲請人王信
17 福殺人案件，《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闡釋之上
18 開誡命，亦仍有適用。

19 (五)綜上，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20 3905號刑事確定判決及其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
21 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法
22 第159條之3第1款(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鈞庭就本件聲
23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聲請人爰為
24 應受判決事項第1項之聲明。

25 肆、關於聲請暫時處分，以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部份：

26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
27 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
28 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

1 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
2 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

3 二、次按，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明揭：「保全制度固屬司法
4 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
5 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
6 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
7 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
8 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
9 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
10 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
11 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
12 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另外
13 大法官釋字第599號解釋理由書亦揭示：「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
14 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
15 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
16 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
17 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
18 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
19 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20 三、依前引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大法官釋字第585
21 號及第599號解釋理由書，如因：(1)系爭憲法疑義可能對人民基
22 本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2)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
23 必要性；(3)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4)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
24 益顯然大於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時，則依聲請人之聲請，得
25 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保障人民之權利。

26 (一)生存權乃係人民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一旦剝奪人民之生存權，
27 則所有基本權利（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
28 自動履行條款所賦予受死刑宣告者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均將

1 同時遭受不可回復且全面性地剝奪。

2 (二)次按，受死刑宣告者隨時處於可能受執行之不確定狀態，若不先
3 為暫時處分，聲請人可能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
4 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即已遭受死刑之執行，故暫時處分對於聲請
5 人顯有事實上之急迫及必要性。

6 (三)又死刑制度之手段，僅有執行與不執行，並無其他可替代之手段，
7 故除予停止執行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代替。

8 (四)再者，權衡本件作成暫時處分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則作成
9 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析言之，作成暫時處分雖將使
10 死刑暫時無法執行，惟死刑之執行並非無法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
11 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為之，現縱因暫時處分而延
12 緩聲請人之死刑執行，亦不致發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事；反之，
13 若 鈞庭拒絕作成暫時處分，則縱使日後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
14 憲法審查案件，作為宣告系爭法規範違憲之裁判，惟聲請人之
15 生命亦已無法回復。

16 (五)據上，就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確定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
17 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俾保障
18 聲請人之生存權及其他所有基本人權不致遭受毀滅，聲請人爰為
19 應受判決事項第2項之聲明。

20 **伍、解決系爭規定違憲疑義，必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

21 一、按於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中，因有多位關鍵證人（含共同被告作為
22 證人）已遭國家槍決死亡或有其他客觀上無法受詰問之情事，然
23 法院竟仍逕採納未經聲請人對質詰問、已遭國家槍決證人之不利
24 證述，作為對聲請人有罪論斷之證據，實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
25 障之基本權（第16條訴訟權、第8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權）以及受
2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保障之「詰問不
27 利證人」權（公正審判最低限度保障），基於憲法訴訟制度本即具

1 有保障人民基本權之主觀目的，聲請人自有聲請 鈞庭進行法規範
2 憲法審查之必要，以免含冤而死。

3 二、聲請人所涉殺人之原因案件審理程序，欠缺對生命權、人性尊嚴
4 之尊重，且在多位關鍵證人（含共同被告作為證人）已遭國家槍
5 決死亡或有其他客觀上無法受詰問之情事下，實已產生「因證人
6 客觀上無法受詰問導致事實不明之不利益」，且此係因可歸責國
7 家於聲請人之司法程序未完全確定之時，即執意槍決證人陳榮傑，
8 以致聲請人事後死無對證，非可歸責於聲請人，然刑事法院竟將
9 此等不利益完全歸由聲請人承擔，進而判處聲請人死刑，實難謂
10 屬於嚴謹、理性、徹底排除恣意剝奪生命權風險之正當法律程序。

11 三、憲法審判機關實有義務審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
12 定及我國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宣告聲請人所涉原因案
13 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之系爭規
14 定，因對被告基本權之「保護不足」，應屬違憲，併依憲法訴訟法
15 第43條第1項規定及參酌大法官釋字第585號及第599號解釋作成暫
16 時處分，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
17 前，暫時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以免冤抑，並維護憲法保障人
18 民基本權利之真意。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20 第3905號刑事確定判決及其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
21 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
22 法第159條之3第1款之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 鈞庭就本件
23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且就聲請
24 人已受死刑宣告之確定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5 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亦應暫時停止執行。

26
27
28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	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確定判決影本1份。	
附件2	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14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	
附件3	聲請人原因案件之「歷審裁判清單」影本1份。	
附件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21年5月11日網頁有關「模擬亞洲人權法院」2019年10月17日判決之經過說明以及判決全文中文翻譯影本。	
附件5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委任狀正本1份。	

2

3 此 致

4 憲法法庭 公鑒

5

6

7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8

9

具狀人 (簽名蓋章)

10

王信福

11

12

撰狀人

13

訴訟代理人 高煒輝律師

